附件21

乌海市社会投资一般工业厂房审批流程图（2024版）

审批时限：34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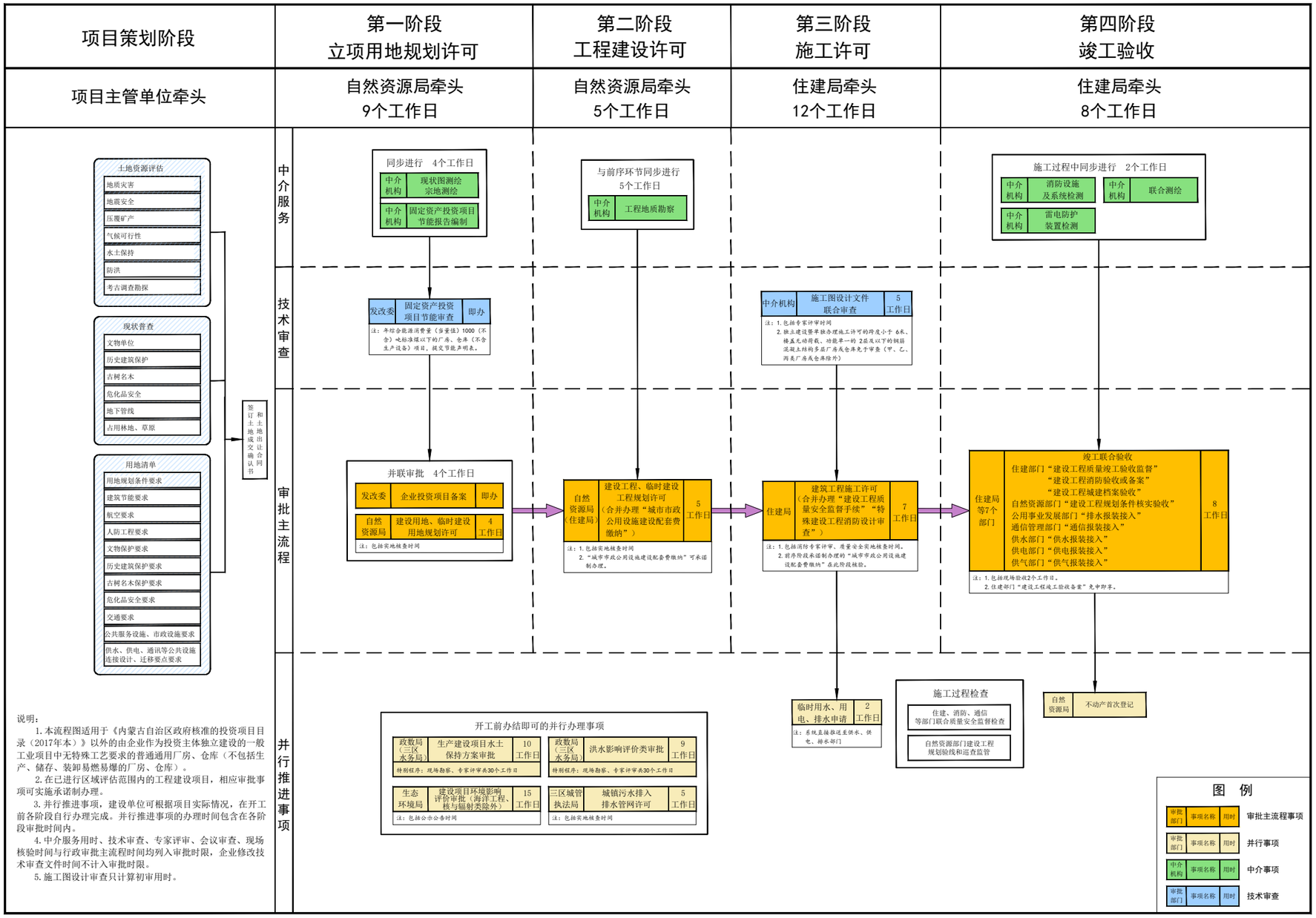

说明：

1.本流程图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以外的由企业作为投资主体独立建设的一般工业项目中无特殊工艺要求的普通通用厂房、仓库（不包括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的厂房、仓库）。

2.在已进行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审批事项可实施承诺制办理。

3.并行推进事项，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开工前各阶段自行办理完成。并行推进事项的办理时间包含在各阶段审批时间内。

4.中介服务用时、技术审查、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现场核验时间与行政审批主流程时间均列入审批时限，企业修改技术审查文件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5.施工图设计审查只计算初审用时。